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趙進來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參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趙進來提起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57號給付退休金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，經本院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

法院於109年9月15日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8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3%，被告負擔97%，而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因本院准予原告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此有本院108年度救字第6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另本件被告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後，提起上訴，被告已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,102元，此有本院收入彙計單1紙可證，本件被告第二審上訴範圍，已如實繳納二審裁判費21,102元，並無暫免收部分。本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計為35,170元（14,068元+21,102元），原告應負擔3%為1,055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1,055元；被告應負擔97%為34,115元，因被告已繳納21,102元，尚須繳納13,013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